

拍 卖 规 则

第一条：本拍卖规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凡参加本次拍卖会的竞买人必须遵守本规则，并对自己执行规则的行为负责。

第二条：拍卖活动应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抵制不正当的竞争。竞买人之间不允许恶意串通，防止损害委托人的利益。

第三条：参加本场拍卖会的竞买人必须先行进行竞买登记，并已预交竞买保证金 10 万元人民币（该竞买保证金应为自有资金或相当于自有资金且不发生孳息），若竞买未成保证金原数退还本人，不计付利息。若竞买成功拍卖人向买受人收取 5% 佣金。

第五条：本场拍卖会为有底价（保留价）网络拍卖，竞买人使用竞买登录密码启动拍卖程序，按照规定的竞买时间段参与网络竞价，但最终竞价结果达不到底价时，不能成交。

第六条：拍卖成交后，买受人要当场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如不签则为悔拍，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七条：买受人必须在拍卖成交确认之日起两日内向拍卖人付清全部成交价款和拍卖佣金。买受人未按照规定时间支付价款或拍卖佣金则为悔拍，标的物将重新拍卖，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按照《拍卖法》规定，拍卖标的再行拍卖的，原买受人应当支付第一次拍卖中本人应当支付的佣金。再次拍卖的成交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原买受人应当补足差额。

竞买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